

海城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

信息公开审核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向政府网站报送公开的政务信息以及在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的政务信息的审核管理。

第三条 政务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工作应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责任主体，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各单位落实审核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拟公开信息的采集、编制、初审、报送及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前的全面审核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各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内部流程，确保责任到人。

第三章 审核范围与内容

第七条 所有拟通过政府网站报送公开或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的政务信息，均需纳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二）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
- （三）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统计数据；
- （四）回应社会关切的信息；

（五）互动交流内容（需公开的）；

（六）转载、链接的信息；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八条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政治性审核：是否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内容；是否含有反动、煽动性言论或标语；是否含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内容；是否正确处理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历史事件等内容。

（二）合法性审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范围、权限、程序的规定；是否依法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是否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其公开是否经过权利人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准确性审核：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数据是否准确无误，观点结论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敏感性审核：是否含有政治敏感词汇、话题；是否可能引发社会误解或负面舆情；是否涉及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表述是否恰当；是否含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政府公信力的内容。

（五）保密性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是否包含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住址、银行卡号、健康状况等）且存在泄露安全隐患；是否包含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六）规范性审核：文字表述是否流畅、准确，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错别字、语法错误等；信息来源是否标注清晰；转载内容是否注明出处并获得授权。

（七）时效性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第四章 审核流程与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信息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的三级审核制度（可根据信息重要程度和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级数）。重大敏感信息、重要政策文件发布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十条 信息员负责信息的采集、初步编校和内容初审，重点核对信息来源、基本事实和数据准确性，初步筛查是否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敏感词汇、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

第十一条 科室负责人负责对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合规性进行复核，重点对信息的政策依据、专业表述、潜在风险进行把关。

第十二条 单位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对信息的政治性、导向性、敏感性及发布必要性进行最终审定，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所有审核环节均需留有痕迹，审核人员需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单》上签署明确意见。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报送或发布。

第十四条 对于转载的信息，同样需履行审核程序，确认信息来源的权威性、内容的准确性和可转载性。

第十五条 建立内容管理台账，记录信息报送或发布的时间、内容、审核人员、发布平台等，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未建立健全审核制度、未落实审核责任导致出现问题的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在审核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导致发布的信息出现本制度第八条所列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因个人原因（如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熟等）导致审核疏漏，出现一般性错误的，由本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责任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责任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责任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